

NW-1203



親愛的岳丈之前奉乙函，尚未見有回音，莫非中

途失落，故再為重述一遍。

曾託人向過領事，據云，由古巴去美國，在這裡

取護照是不合手續的，況且你岳丈已經五十五

適合來加拿大之年齡，何不申請護照他前來加

拿大呢？同時去美國與來加拿大，根本是沒有

多大差別的，故特寫信給姊，俟若大人有意

來加，請速來信通知，以便申請護照手續，據

我兩之愚見，是想推你來渡，再為一辦理，岳丈前

來，較為妥善，若大人決意去美國，與其不可

對於盤費定必全力幫助，去美抑或來加，請來信

示知，以便進行手續，刻下這裡各人平安，請為

安好

金滿敬上三月七號

